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睿能”),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
-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被担保方)	本次签署的担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万元)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500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3,000	7,000

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提供主体(被担保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总额。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副经理、财务总监兼秘书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福州睿能、福建贝能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方名称	担保期限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4%	1,000	1,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	3,000	5,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4年度度预计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84.00%
2	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	16.00%
合计		3,600.00	100.00%

(10)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93.12	6,4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9.65	3,272.41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946.77	7,614.40
净利润	1,187.34	706.82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3年度度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霞村、桐南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H3K9X2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提供担保于上市公司股权的净资产128,214,333元比例(%)
1	睿能子公司	79,380.84	62.46
2	睿能子公司	2,000.00	1.56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人民币128,214,333元的21.41%。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担保方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7,800.00	7,800.00	7,800.00
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800.00	5,762.80	5,762.80
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600.00	1,600.00
合计		21,500.00	27,452.80	27,452.80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以2024年11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910计算。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执行董事温冬芬女士因病退休,未参与表决。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已分别就相关事项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并同意提名董事会议、董事会宣布,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4年11月27日生效。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与新任职董事订立服务协议。

一、委任执行董事及总裁

周怀生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调离海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周怀生先生原任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委委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周先生支付2024年担任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任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变更

温冬芬女士(“温女士”)因病辞卸,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温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担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注意。

温冬芬女士(“温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温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王先生及廖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有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廖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廖女士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王先生及廖女士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怀生先生原任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委委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周先生支付2024年担任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怀生先生原任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委委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周先生支付2024年担任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怀生先生原任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委委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周先生支付2024年担任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成功完成注射用MRX-4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注射用MRX-4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并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公司将积极推进注射用MRX-4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在中国的新药上市进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康替唑胺片(MRX-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新药。康替唑胺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NMPA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10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注射用MRX-4为公司在对康替唑胺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胺的水溶性前药。MRX-4在体内转化为康替唑胺发挥药效,拓展了使用场景。

二、本次中国II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和主要结果

本次临床试验是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口服给药(以下简称“利奈唑胺组”)为对照,评估静脉输注MRX-4转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中国III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成功有望使得注射用MRX-4首先在中国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预期注射用MRX-4获批上市后可以为重症患者和不宜口服给药的患者提供更多用药上的便利,从而满足临床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来自中国市场的营业收入。本次试验的成功为该产品未来商业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仍将对该项目进行持续投入,后续将继续完成与CDiD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等程序。

此外,基于公司对康替唑胺口服片和注射用制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计划,公司即将在中国开展注射用MRX-4康替唑胺片治疗不同部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以期进一步拓展产品在适应症、提升新药的社会和商业价值。同时,注射用MRX-4/康替唑胺片针对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仍将继续实施,中国仍为该试验的一个组成国家。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报请相应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相关法规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树先、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决策的效率,各方续签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树先持有公司24.82%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22.32%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鼎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鼎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间接持有2.50%的股份,秦树先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海涛先生持有公司19.4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19.44%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持有0.04%的股份;赵亚锋先生持有公司15.8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15.84%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持有0.04%的股份。综上,秦树先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1.17%。秦树先先生为控股股东,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18日,秦树先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秦树先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于2024年11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续签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3.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任何一方失去对公司控制,或导致公司持股比例(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合计数字)最高的股东秦树先先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行动;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时不自行持有或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权益。

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对股份进行处分时,则转让该等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对相关议案或决议事项进行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以使协商一致行动人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相关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意见一致进行投票表决,如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秦树先先生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如不亲自参加董事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秦树先先生行使表决权。

7.各方承诺,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有权利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秦树先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0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议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徐钦先生和董事钱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由于公司董事徐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瑞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洪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其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9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2024年5月21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2、会议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14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33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弃权1,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4%;反对33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弃权41,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熊焱焱律师、熊焱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